

基礎 銀行實務

簡明仁 審訂

台灣金融研訓院 編輯委員會 著

BANKING
Foreign Exchange

Consumer Finance

內容深入淺出

貼近銀行實務

特蒐關鍵習題

適用大專院校產學專班、產學學分班、產學研習課程

Corporate Finance

基礎 銀行實務

簡明仁 審訂

台灣金融研訓院 編輯委員會 著

BANKING
Foreign Exchange

Consumer Finance

內容深入淺出

貼近銀行實務

特蒐關鍵習題

適用大專院校產學專班、產學學分班、產學研習課程

Corporate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礎銀行實務 / 臺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 2016.06

面；公分. -- (經營管理系列；59)

ISBN 978-986-399-046-8 (平裝)

1. 銀行實務

562.3

105004810

基礎銀行實務

編者：臺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發行：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62號

電話：(02) 3365-3562

印刷：豪隆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初版：2016年6月

ISBN 978-986-399-046-8 (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序

近年來金融危機層出不窮，對於即將進入金融市場之新鮮人而言，若欲明瞭金融市場發展、風險、架構、創新與未來趨勢，則需先行瞭解銀行的業務、運作與規則，始對其職涯發展有所助益。因此，本書編撰目的主要係提供大專院校之課程教育、實務領域及培訓金融人才所需教材，以介紹金融基礎知識及實務為主軸，藉由金融業具有數十年經驗之專家，透過實務分享的方式，先介紹金融業，再依各章節分別論述銀行之各項主要業務及未來數位化的趨勢，讓大專在校學生提前為踏入職場先作好準備。

本書內容編撰以台灣銀行實務為主，不論述艱深的銀行理論，各章節之撰寫務求貼近實務，除參考最新金融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論及銀行實際之處理情況，內容由淺入深，並附有相關流程圖讓讀者簡明易懂銀行之實務，本書除可供大學院校科系有關「銀行實務」或「金融實務」課程之用外，亦非常適合大專院校產學專班、學分班研習課程所使用。本書撰寫貼近實務，章節中有諸多真實案例分享，每章節後又歸納出問題與討論，協助想進一步瞭解台灣銀行實務之讀者重點複習，藉由習題之作答，加深讀者對銀行業實務的學習效率。

本書係結合專業領域之菁英合力所撰寫、彙編而成，共分十章：

- 第一章、第二章：金融概論與銀行業務，作者服務於金融領域已有30餘年之豐富經驗，可說是集實務與理論於一身，對於金融三大體系：證券、保險與銀行業務之議題均有著墨。內容詳實完整，為瞭解金融市場架構及銀行實務的必備章節。
- 第三章：消費金融業務，強調現行銀行業務主要導向的消費金融業務，在衝刺業績之際更要權衡風險管理，避免呆帳率過高而侵蝕獲利。本章作者服務於銀行數十餘年，深知「服務、成本與風險」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對於欲從事或瞭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之讀者，熟讀此章節定有莫大助益。

IV 基礎銀行實務

- 第四章：法人金融業務，銀行存放款業務中，有關利差收益貢獻主要以法人金融業務為主，但如何判斷法人還款能力與誠信，對銀行而言更是重要的評估工作。作者從事銀行業務40餘年，集合自身經歷與前瞻未來，本章中有諸多真實案例分享，內容編寫鉅細靡遺，值得讀者仔細咀嚼。
- 第五章、第六章：信託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但礙於國內投資與財務規劃習慣及對法令上之障礙，信託業務發展十餘年以來，始終在金錢信託業務上所佔的比重仍偏高。而財富管理涵蓋的範圍則較廣，信託業務即是其中一環，近年來銀行業在財務管理業務中，其所佔比重則是有愈來愈高之趨勢。本章作者無論在實務界或教育界皆是箇中翹楚，該章內容除對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各項商品均有詳細介紹外，對於業務法令及商品所衍生之費用亦有詳述。
- 第七章：外匯業務，提到外匯無不與國際貿易緊緊相繫，台灣早年經濟蓬勃發展，最大的驅動力則來自國際貿易賺進了許多外匯。本章作者於金融業服務以數十餘年之經驗，加上多本有關進出口外匯實務及國際貿易之著作，故於本章節中對於外匯業務撰寫能由淺入深，讓讀者簡明易懂，並附有相關流程圖及信用狀申請等表單，即使從未接觸外匯業務的讀者，仍可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果。
- 第八章：數位科技金融的發展趨勢，資訊科技的發展，將金融服務業帶入了網路化與虛擬化的趨勢，對金融業而言可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客戶端的便利性。本章作者對於金融業營運績效、兩岸金融與網路數位科技金融之議題，有諸多深入的研究與經驗。撰寫內文對數位金融發展之前後始末有詳盡敘述，雖台灣對數位金融發展相較趨緩，但金管會宣示2015年為我國「金融創新元年」，作者具有前瞻性的創新建議與展望，相信對於欲瞭解金融業未來運作的讀者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指引。
- 第九章：關鍵產業與金融發展趨勢，本章針對台灣關鍵產業中五大產業，應如何發展有良多建議；另外在金融發展面臨危機與轉機，如：國際綠能透過金融政策如何發展？高齡社會來臨對金融制度的創新與金融

商品創新有何影響？本章中提出許多政策建議，亦透過問題與討論之方式加深讀者印象。

- 第十章：因應金融亞洲盃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育發展，因金融環境高度競爭加上近年金融危機影響，銀行經營已今非昔比，利差不斷縮小造成經營危機浮現。為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主管單位在法令上鬆綁，鼓勵金融業打好「亞洲盃」。但金融人才素質能否與國際接軌，亦是關鍵所在。作者從我國金融業在海外設立營業據點之經驗，探討對於國內如何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提供具體且值得參考的方針。

有鑑於銀行業務種類繁多，內文除對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詳細介紹外，對於銀行業未來之發展趨勢與困境，亦中肯深入論述，並剖析了極具前瞻性的預見，內容詳實完整，為銀行從業人員及欲進入金融業之新鮮人一本不可或缺的好書。

由於本書審閱專家及作者群在專業實務與理論基礎上，皆為相當傑出之專家學者。在此，本院特感謝簡前董事長明仁、蔡敏川老師、黃副總景泰、陳前副總石進、隋前資深副總榮欣、余適安博士、王聖琳研究員、陳賢芬老師、盧副院長陽正、林副所長士傑、張研究員蕙嫻、賴研究員建宇及謝研究員順峰等多位專家之協助及支持。（編註：以上人名係依章節編撰順序排列）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謹識

2016.05

目 錄

序	III
---------	-----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金融業概論	003
第一節 金融體系	004
第二節 銀行業之種類與業務經營	012
第三節 證券期貨業之種類與業務經營	021
第四節 保險業之種類與業務經營	027
第五節 問題與討論	030

第二篇 銀行業務（含各業務實際操作簡介）

第二章 銀（分）行業務簡介	035
第一節 營業大廳	036
第二節 存匯業務	043
第三節 徵信調查與授信業務	069
第四節 問題與討論	075
第三章 消費金融業務	077
第一節 概述	078
第二節 運作方式	089
第三節 實務範例	098
第四節 問題與討論	100

第四章 法人金融業務	105
第一節 法人金融業務概述	106
第二節 法人授信業務的運作方式	111
第三節 法人短期授信的經典案例	118
第四節 銀行中長期授信範例	122
第五節 問題與解答	127
第五章 信託業務	133
第一節 信託概述	134
第二節 信託的運作與規劃方式	138
第三節 實務範例	145
第四節 問題與討論	163
第六章 財富管理業務	165
第一節 財富管理概述	166
第二節 財富管理的規劃方式與運作	169
第三節 實務範例	201
第四節 問題與討論	206
第七章 外匯業務	209
第一節 外匯業務概述	210
第二節 進出口信用狀業務	213
第三節 跟單託收	240
第四節 外匯匯兌業務	245
第五節 外幣保證業務	249
第六節 問題與討論	254

第三篇 臺灣金融發展新趨勢

第八章 數位科技金融的發展趨勢	261
第一節 數位科技金融介紹	262
第二節 巨量資料的介紹與發展	270
第三節 金融業科技金融及巨量資料分析的經營趨勢	274
第四節 巨量資料的基礎及法制設施	278
第五節 金融互聯網與互聯網金融	281
第六節 金融科技	286
第七節 問題與討論	289
第九章 關鍵產業與金融發展趨勢	295
第一節 關鍵產業	296
第二節 金融發展趨勢	308
第三節 問題與討論	324
第十章 因應金融亞洲盃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育發展	327
第一節 區域經貿整合與金融國際化背景	328
第二節 銀行業主要職位介紹	334
第三節 如何發展國際金融專業與培養相應人才	341
第四節 問題與討論	352
參考書目	357

總論

第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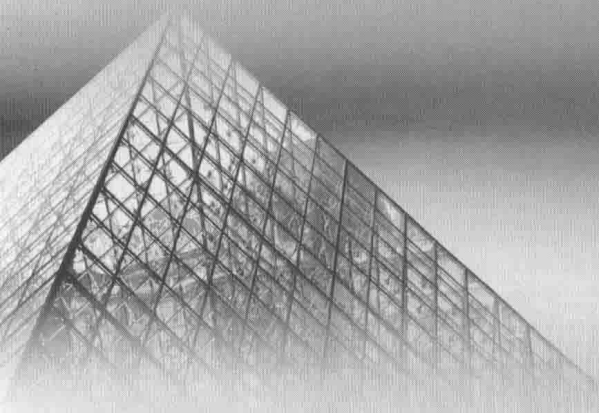
銀行業務

第二篇

含各業務實際操作簡介

臺灣金融發展新趨勢

第三篇



金融業概論

第

一

章

數位金融在BANK3.0後，強調銀行與顧客間，互動方式的改變，對不同通路及應用所帶來的衝擊，銀行應該從顧客的角度去思考金融商品的價值。在探討《基礎銀行實務》之前，先瞭解台灣金融體系中之有餘單位與赤字單位及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在金融市場中之債務市場及股權市場，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及其金融工具以及金融中介機構（包括2001年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運作模式，當可對台灣金融環境了然於胸。



第一節 金融體系

- 一、金融即是資金融通的簡稱，就是資金供給者，也稱有餘單位（surplus-spending unit）將資金移轉給資金需求者，又稱赤字單位（deficit-spending unit），當資金融通期間到期時，資金需求者應付給資金供給者，使用資金的成本，稱為利息，使用資金的價格即稱為利率。
- 二、有餘單位透過金融市場（financial market）直接融通資金給赤字單位的資金融通方式稱為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因為它是由赤字單位直接發行原始請求權給有餘單位，例如鴻海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商業本票，它屬於鴻海公司之負債，而是有價證券持有者之資產。如果透過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來辦理即稱為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我國中介機構不一而足，如銀行、證券、保險公司、郵政公司等皆是。
- 三、金融中介、金融市場、金融工具、金融基礎設施，以及指導所有資金活動的金融管理規範，構成了一國的金融體系（financial system）。在金融體系中，無論金融中介或金融市場，其功能皆是使有餘單位與赤字單位，資金互通有無得以順利進行，圖1-1即係用來表明金融市場和金融中介在動員儲蓄促進投資所扮演的角色。金融中介不僅直接放款給赤字單位，亦在金融市場中購買赤字單位所發行的原始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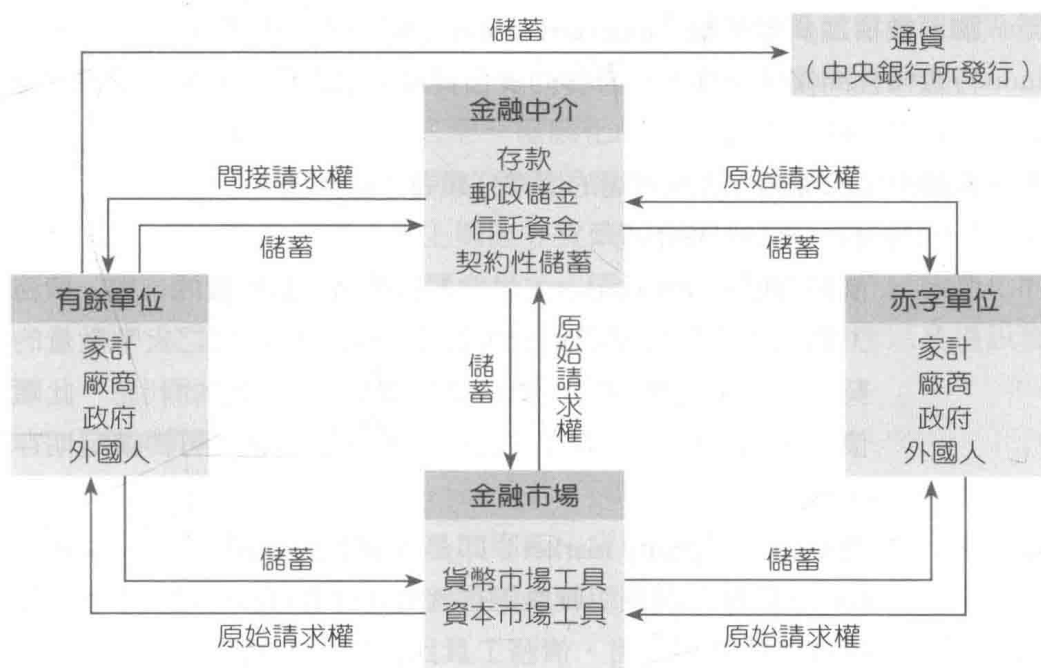


圖 1-1 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場的功能

* 本節資料主要取材自李榮謙，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2014年9月，智勝文化公司，P37-39。

四、儲蓄及投資的過程在經濟理論中相當重要，因為透過儲蓄及投資的行為才能儲蓄累積資本並提高生產力，由是經濟才能進一步地成長、茁壯。在實際的經濟體系之中，由於金融體系能動員儲蓄並轉化成投資，因此對於促成資金流量的效率運行，係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動員儲蓄並轉化成投資的過程能否順利進行，多半係取決於金融體系是否完備，尤其是金融中介與金融市場能否發揮功能。

五、金融中介的種類：隨著客觀經濟環境的進展，金融中介機構的種類與業務都不斷擴大，金融中介所發行的間接請求權，在市場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經濟學家通常以此作為金融中介機構分類的依據。原則上，依法得發行貨幣性間接請求權的金融中介機

構，被稱為貨幣機構（monetary institution）。這些機構對有餘單位發行貨幣性間接請求權，以籌得的資金買進赤字單位的原始請求權，完成其資金媒介功能。

六、金融市場的種類：金融市場的慣常分類有下述幾種：

（一）債務市場與股權市場：

1. 債務市場（debt market）係供各種債務工具買賣的市場。債務工具為赤字單位承諾在未來特定日期支付約定之貨幣數量的契約，通常此種契約，約定每年支付若干固定的利息，此類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2. 股權市場（equity market）即是通稱之股票市場（stock market），股權一詞表明股票持有者對發行者有股息之要求權。從投資者的立場而言，債務工具比較安全，因為它們對發行者有契約性之要求權。例如在面對發行公司的財務危機時，公司債之持有者一般對公司之資產有較股東優先的要求權，但股東因為握有公司的所有權，因而可從企業的成長中獲利。

（二）原始市場與次級市場：原始市場（primary market）又稱發行市場（issue market）或初級市場，代表供第一次發行之股票或債券買賣的市場；而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則代表買賣早已發行之「二手」證券的市場，可稱為舊證券市場或流通市場（circulation market）。初級市場對於活潑原始市場至為重要，因為該市場能提高金融工具的流動性，遂使企業易於藉由發行新證券去吸引資金。

（三）公開市場與議商市場：債券或股票俟發行之後，次級市場的交易不是透過有組織的公開市場（open market），就是透過無組織的議商市場（negotiated market）。所謂議商市場亦稱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OTC），係代表一非正式且無集中場所之市場，在此一市場中，買賣雙方是靠經紀商或交易商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來接觸。此外，未在有組織之交易所上市與交易的證

券，亦稱之為OTC，NASDAQ是美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system）的簡稱，它是一電腦化的系統，專門提供經紀商和交易商有關在OTC交易之證券的報價。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則是我國承作上櫃證券買賣的OTC。公開市場意指在比較廣泛且已制度化的集中場所，透過公開競價，進行已標準化的交易媒介物的買賣。此一有組織的市場，提供場所以及通訊設備，供交易所會員從事買賣。

（四）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

1.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係供短期有價證券（指到期日在1年以下）進行交易的場所。貨幣市場交易工具的發行者有銀行、企業及政府，這些金融工具的特色為流動性高、違約風險低。
2. 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係指證券融資和經營1年以上的資金借款和證券交易的場所。此一市場的交易標的有債務與股權工具，如與貨幣市場相較，投資於資本市場通常有較高的收益率，不過，相較地，其違約暨市場風險亦較高。

* 本節資料主要取材自李榮謙，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2014年9月，智勝文化公司，P40-42。

七、2001年6月28日台灣參照美國金融現代法案（Glass-Steagall Act），又稱為G-S法案，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允許金融業的跨業經營，我國於2001年11月1日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實施。

八、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強調整合行銷，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業務範圍涵蓋銀行、信託、保險、證券、期貨、票券、投信、投顧、創投等領域。

九、跨業經營模式



十、金融控股公司（Financail hoding company，FHC）即是在一個控股公司旗下可以擁有銀行、證券、保險等各個橫跨不同金融業務領域的子公司，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的大型金融百貨公司，並依金控法第4條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主管機關，金控公司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金控法第3條）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之控制性持股，所謂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銀行、保險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金控法第4條）

十三、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額由200億元提高至600億元，資產至少要在7,500億元以上。（金控法第12條）

* 本節資料主要取材自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初版，2004年，智勝文化公司。